

參考文件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

### 目的

本文件介紹政府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的建議。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5月26日公布了進一步的紓緩措施，為居於房委會和房協租住單位的住戶代繳2個月租金是其中之一。

### 建議

3. 由於這次經濟不景影響廣泛，財政司司長建議代繳租金的安排應涵蓋所有居於公共房屋的住戶。政府會為繳交一般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sup>1</sup>、房協甲類屋邨的租戶，以及居於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繳付兩個月租金的全數。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sup>2</sup>和房協乙類屋邨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sup>3</sup>亦受惠於是次建議。為確保合理分配公屋資源，政府會為須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兩個月的淨租金。政府亦會為房協乙類屋邨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代繳三分之二的淨租金，為期兩個月。

---

<sup>1</sup>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主要是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房委會中轉房屋屬於臨時居所，編配給因天災、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的人士。根據「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繳交市值租金的住戶亦被視為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sup>2</sup> 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住戶若家庭入息超過有關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便須繳付額外租金。

<sup>3</sup> 這些屋邨是為入息水平比房協甲類屋邨及房委會租戶相對較高的家庭而設。

4. 我們估計，建議會令約702 000個住戶受惠，包括約670 000個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以及約32 000個房協甲類和乙類屋邨的租戶。

## 對財政的影響

5. 實施代繳租金的建議所需的預算開支為18億元。其中約17.14億元和8,600萬元會分別支付給房委會及房協。

## 實施

6. 有關建議屬行政性質，無須進行法例修訂。我們計劃在2009年6月19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所需的撥款申請。申請如獲財委會批准，考慮到房委會和房協須進行預備工作，包括調校電腦系統、核實租戶紀錄和調整銀行自動轉帳的安排等，我們預期，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和房協租戶，將無須繳付2009年8及9月份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暫准租用證費。

房屋及運輸局  
2009年6月